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9616號

03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5 代理 人 王瑞彰

06 債務人 簡振宇

07 江靖雯

08
09
10
11 一、(一)債務人簡振宇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伍拾參萬零肆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柒拾捌元。如對債務人簡振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，由債務人江靖雯負清償之責。

20 (二)債務人簡振宇、江靖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。

26 (三)債務人簡振宇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簡振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，由債務人江靖雯負清償之責。

2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30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